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60,70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803,541,356股股份之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164,249,356股股份之約16.67%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938萬港元及932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未償還之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26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7.14%；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9港元折讓約10.34%；及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1港元折讓約16.1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乃基於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6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258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認購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自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內，彼不會（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出售任何根據認購協議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之前並無撤銷；
- (2) 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
- (3)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不包括就批准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公佈的任何暫停買賣)，或認購方可能接納的有關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
- (4)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表示股份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的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有附帶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作廢並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於協議中的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其中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得豁免上文第(1)項所載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60,708,27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360,708,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公墓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認購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2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未償還之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提前贖回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最多 3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份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 票據換股並發行864,000股股 份。在此次換股中已收取所 得款項淨額980,000港元。於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 前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趙毅雄	260,526,000	14.45%	260,526,000	12.04%
Boyraci Osman	193,362,000	10.72%	193,362,000	8.93%
柳宇(附註)	165,919,000	9.20%	165,919,000	7.66%
認購方	3,000,000	0.16%	363,708,000	16.81%
其他公眾股東	<u>1,180,734,356</u>	<u>65.47%</u>	<u>1,180,734,356</u>	<u>54.56%</u>
總計	<u>1,803,541,356</u>	<u>100.00%</u>	<u>2,164,249,356</u>	<u>100.00%</u>

附註：柳宇先生實益擁有165,919,000股股份，當中164,653,000股股份由柳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oble Ace Investments Ltd.擁有。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60,708,27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非與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之360,708,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林高然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